

「強化機關落實生態檢核管控機制(含預算管控)」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林主任秘書傑代理) 紀錄：張碧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案由說明：

依據陳椒華委員於112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辦理，臨時提案二內容：阿塋壹古道遭水泥工程破壞，造成陸蟹遷徙生殖路線受阻，恐引發土石流與海水沖刷。經查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執行之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而現正研議水泥步道恢復原狀。監察委員已於112年4月11日主動申請調查。有鑑於前揭案例未落實生態檢核，施工不當造成環境生態破壞後，仍能請領預算，毫無罰則，甚至後續「恢復原狀」工項還能再花公帑，等同於狠剝人民納稅錢以及生態環境兩層皮，實不應再助長此風，爰請本會於2個月內協同審計部共同研商將生態檢核納入預算管控機制之可行性(譬如將工程各階段之生態檢核納入核撥預算之依據等)。

為聽取各單位意見，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強化自評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確認作業。

決議：

- 一、經討論獲致共識，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並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始無需

辦理生態檢核。

- 二、上級機關審查時，可考量工區地理位置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等事項，俾確認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三、上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惟若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者，則指補助機關，補助機關在辦理計畫核定時可一併辦理審查確認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

討論事項二、機關提報計畫核定階段，應依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落實辦理生態檢核。

決議：注意事項第 13 點已訂有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規定，請各機關落實辦理。

討論事項三、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納入生態檢核管控機制。

決議：

經討論獲致共識，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地方執行要點，依下述原則辦理：

- 一、將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審核、督導管考機制，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又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者，納入爾後減列補助經費額度或比率之參據。
- 二、凡新提報之中長程計畫及新報院核定之補助執行要點，即納入上開生態檢核管控機制（含預算管控）；至原先已

在執行中之補助型計畫及補助要點則請適時辦理修正，於未完成修正前，應將上開生態檢核管控機制（含預算管控）納入新受理之提案計畫核定函，或已核定執行中案件之管考會議紀錄，據以落實。

其他決議：

今日與會單位所提有關注意事項疑義部分，如哪些科系屬生態背景人員、生態檢核工作項目費用如何編列等，請工程會業務單位以常見問答集（FAQ）方式公開於本會生態檢核專區，俾利各單位查找遵循；另就注意事項相關表件或流程圖之修正建議，請業務單位錄案研析適時修正。

參、各單位發言紀要：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補助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執行之「旭海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因未辦理生態檢核致引發生態環境疑義，發現問題後，本會立即函請地方政府停工，提出改善措施方案，經邀集相關環團審查確認後進行改善，預計近日復工。

（二）前述工程本會於審查時，審查委員表示應注意生態影響，惟因地方政府表示該工程不在保護區範圍，且地方政府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故本會刻正研擬修正補助地方之作法，於審查時將邀請生態專業專家學者來協助審查，倘若審查時有生態疑義，仍將於核定補助時，要求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如經本會要求辦理生態檢核而未辦理者，將不予撥付補助經費，並作為後續補助經費額度或比率之參據。

二、臺北市政府：

（一）公民參與作法在注意事項第 9 點皆有明訂，例如在工

程計畫核定階段，以辦理現場勘查方式，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在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以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說明會方式，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公民參與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因此建議公民參與時間點及方式納入作業流程圖中，俾利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至資訊公開時間點在注意事項第 13 點已有訂定，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為使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在工程進行前提供有效之生態保育措施方案，本府作法為工程個案內容有成果後立即公開。

三、交通部：

- (一) 有關討論事項一，擬辦理修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一節，因本部工程案件發包數量龐大，如須提報至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恐增加部內人力負擔，爰請補充說明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定義，另外中央補助地方案件之主管機關是否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承上，建議自評過程經「具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及確認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借重專業協助以備完善。

四、經濟部：

經工程會說明後，建議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修正「工程計畫主管機關」為「上級機關」，另建議借重生態專業人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五、內政部：

本部補助地方案件一年多達 300 件，且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倘若每件工程都需送請本部審查確認，恐增

加部內人力負擔，爰建議可否依工程特性分類審查確認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避免誤解「工程計畫主管機關」用語致難以執行，建議仿照標案管理系統欄位修正為「工程計畫主辦機關」，如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補助地方案件者，補助機關即為本會水保局，爰由本會水保局予以審查確認。

七、臺中市政府：

建議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邀請生態專家協助審查，以簡化行政流程。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注意事項第 6 點有關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建請提供生態相關科系資料，及注意事項第 7 點生態檢核各項工作項目費用有無編列標準。

九、法務部：

建議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提「自評」與第 12 點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容易誤解，建請適時修正，以利區分辨別。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 生態專業領域很廣，確實亟需引進專業人員協助，因此本會在訂定生態檢核機制上，除考量生態保育外，亦有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因此生態保育方案之擬定，可透過公民參與方式，邀請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事前溝通參與比事後發現問題再改善來得有效果，如何讓在地民眾及民間團體

事前獲取資訊亦為重要，方能提供相關建議予機關，以利機關儘早因應。

- (二) 本會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工作，前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提供各機關配合辦理，前開指引內容包括公開時機、公開方式、公開作法及公開工程個案內容等，基本上資料以儘速公開為原則。
- (三) 有關公民參與時機及作法納入作業流程圖一節，本會將配合注意事項修正時予以檢討。
- (四) 有關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資格建議可參考如考選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自然保育應考資格，另生態檢核工作項目費用請依個案或業務特性編列。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